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席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62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美純	臺灣銀行 大雅分行	113年2月5日	185,010元	AR0000000	
002	國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美純	臺灣銀行 大雅分行	113年2月15日	18,375元	AR0000000	